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云南省 西畴县小法郎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山州大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省西畴县小法郎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矿区位于西畴县莲花塘乡小法郎，矿权范围：北纬 $23^{\circ}13'29''$ — $23^{\circ}18'30''$ （西安80坐标系），面积 16.26km^2 。勘查矿种为铜多金属矿，项目勘查范围为不规则多边形，与周边矿权区无重叠交叉现象，矿权界限无争议纠纷。主要采取钻探及

探槽工艺，不涉及洞探、坑探。共布置了 12、0、3、7、11、15、19、23 等 8 条勘探线。槽探施工工作量 1080m³/6 条，钻探施工工作量 4350m/17 孔。项目总投资 436.9 万元，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5.65%。项目不新建生活区，食宿均依托附近村镇解决，项目不新建道路，道路依托原有道路。项目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勘探工作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开展活动，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各项管理要求。合理设计实施方案，在作业区范围内进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严禁“以探代采”。项目勘探过程中，勘探点尽量避开农田、旱地、高速公路等布置，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相关保护规定，勘探过程中对基本农田区域进行避让，不在该区域内进行勘探工程，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基本农田活动。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勘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勘查方案。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探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动土，以减小场区周围的水土流失。工程开挖或临时堆方遇雨时，采取必要的防雨布覆盖等措施。

2. 尽量减少对探矿区域内现有植被的破坏。除征占区域外，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严格规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开辟便道，限制人为活动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破坏。制订切实可行的恢复植被计划，勘探过程中对前期勘查遗留的工程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尽早使地表恢复原貌。

3.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对项目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施工作业主动避让高大乔木、国家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濒危物种，地方特有物种等。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在进行矿山踏勘时，应尽量避免因踩踏而对现有植被带来的破坏，确保探矿活动区生态环境不受到显著人为干扰。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不新建生活区，食宿均依托附近村镇解决，项目不新建道路，道路依托原有道路，勘探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收集后带回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2. 表土及土石方堆放于废石堆场，并对废石堆方进行篷布遮盖处理，减少扬尘污染。废石堆场淋滤水设置适宜的拦截设施及沉淀池，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3. 勘探取样后将掘出物按原来层次分层回填，为植被的恢复创造有利的地表条件，多余的废土石方应清理出项目区域，用于

农村道路工程回填等。钻井泥浆及钻屑排入泥浆池，钻探结束后，与池内风干的少量泥浆一并回填泥浆池，压实、覆土复垦处理。设备维修可能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置，不在勘探点暂存。

4. 探矿过程的设备钻探用水，待钻孔完成后可存放于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钻探，不外排。槽探区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经沉淀的雨水或矿坑涌水优先回用于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外排附近沟渠，外排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污染。

（四）严格执行探矿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勘探结束后，一是及时撤出机械设备、清理土石方并进行场地平整，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二是对开挖的钻孔进行封口，应采用先进的洞探封洞操作工艺，防止水泥、黄土等封孔材料进入地下水层。开挖的探槽、沉淀池应进行覆土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柴油桶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柴油使用时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五、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探明矿产后，应及时停止探矿活动，如需开展开采活动，

必须办理采矿相关手续并进行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以探代采”，在办理采矿相关手续前，禁止项目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探矿周期为24个月，在探矿期间及探矿结束后应及时按照《报告表》要求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应在探矿结束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5月10日



